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90	上源环保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闽侯县上街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按要求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对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23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后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同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

联系人：吴海音

联系电话：0591-83770930

传真：0591-83847842

电子邮件：172558876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